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113 年 7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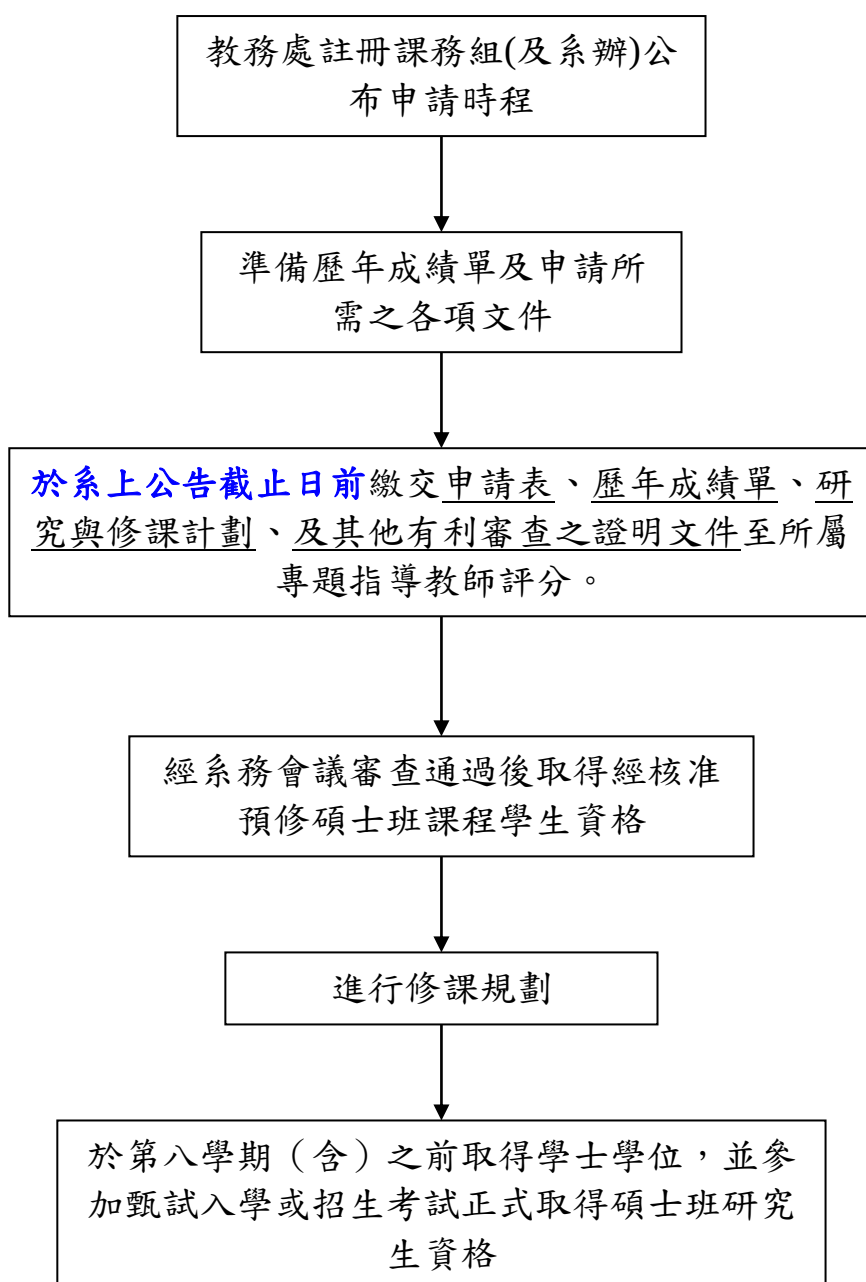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成績優異且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本錄取名額由本系(所)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標準為資料審查，以一百分為滿分。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之。
- 五、錄取之學生為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須商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
- 六、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應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本校學士班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本系碩士班學分，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含)為限(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學生必須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本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訂歷程】

95 年 11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工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含追認歷次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 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環工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流程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導師簽名		審查教師 簽名	
相關 資格 及 資 料 審 查	備審資料	☐ 繳交齊全 ☐ 尚缺繳 	
	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分數： 分) ☐ 不符合規定(原因：	
系務會議			
系務會議審議之日期： ☐ 通過 ☐ 不通過 			
系主任		日期	

表單流程：學生→導師→所屬專題指導教師→系辦公室→系務會議→系主任→教務處(提報通過之名單)。

說明：一、本表請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系辦)公布之申請時程中提出。
二、請檢附需繳交之審查資料。